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及插班生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9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4492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 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(1) 七年級新生班，共 5 名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棒球	4	/	/	/
羽球	/	/	/	/
田徑	/	/	1	/
合計	5			/

(2) 七升八年級插班生，共 2 名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棒球	1	/	/	/
羽球	1	/	/	/
田徑	/	/	/	/
合計	2			/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棒球、羽球、田徑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(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光明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123 號，電話：03-3114355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廖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- (七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- (八) 報考棒球專長者(需住宿)，繳交自傳一份(150~300 字以內)，於報名同時繳交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於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起至 16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光明國中活動中心及操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

- 1、80 公尺 20% ：採計時方式。
- 2、800 公尺 10% ：採計時方式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70%

- 1、棒球：壘球定點擲遠 15% 、基本打擊 25% 、基本傳接球 30% 。
- 2、田徑：壘球定點擲遠 30% 、立定跳遠 40% 。
- 3、羽球：單打比賽 35% 、雙打比賽 35% 。

十一、放榜：11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gm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8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擇日召開三招。（另棒球專長錄取生家長教務處報到完畢後，家長須再前往活動中心棒球隊再次辦理報到程序才算完成報到手續。）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自傳表

姓名：

※請概述自我介紹家庭背景、對棒球目標及想法(150 至 300 字止)。

[illegible]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及插班生第二次甄選獲錄取，茲依
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
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
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(委託報名專用)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
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及插班生第二次甄
選報名，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及插班生第二次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輔導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		術科報考項目				請 正 貼 面 二 半 吋 身 脫 照 帽 片	
身高（公分）				體重（公斤）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特殊身分 (原住民)	☐ 是 ☐ 否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	(手機)				
就讀學校	市(縣)				國小				
家長 (監護人)				關係		職業		電話	(H) (O)
考生親自簽名 (含家長)	本人報名參加本項考試，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權利，特此具結。 考 生 簽 名： 家長親自簽名：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查驗 ☐ 運動績優成績或參賽證明(無則免交) ☐ 在學證明書 ☐ 照片一式 2 張（背面請填寫姓名）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 ☐ 報考棒球專長者，繳交自傳一份（300 字以內）								
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
報名程序				審查證件				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黑框內各欄學生請勿填寫。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
- 二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 8 時至 16 時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於本校體育組。報名請檢附報名表，備齊相關證件（含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畢業證書，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）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照片 2 張，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查詢電話：(03) 311-4355#313 體育組 網址：<https://www.gmjh.tyc.edu.tw/>。
- 五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，如有發生任何意外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插班生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		術科報考項目				請 正 貼 面 二 半 吋 身 脫 照 帽 片	
身高（公分）				體重（公斤）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特殊身分 (原住民)	☐ 是 ☐ 否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(夜)		(手機)				
就讀學校	市(縣)		國中		____年級				
家長 (監護人)			關係		職業		電話	(H) (O)	
考生親自簽名 (含家長)	本人報名參加本項考試，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權利，特此具結。 考 生 簽 名： 家長親自簽名：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查驗 ☐ 運動績優成績或參賽證明(無則免交) ☐ 在學證明書 ☐ 照片一式 2 張（背面請填寫姓名）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 ☐ 報考棒球專長者，繳交自傳一份（300 字以內）								
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
報名程序			審查證件			簽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黑框內各欄學生請勿填寫。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
- 二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 8 時至 16 時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於本校體育組。報名請檢附報名表，備齊相關證件（含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畢業證書，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）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照片 2 張，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查詢電話：(03) 311-4355#313 體育組 網址：<https://www.gmjh.tyc.edu.tw/>。
- 五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，如有發生任何意外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及插班生第二次甄選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科目 分數	甄選成績		
	基本體能 30%	專長項目 70%	甄 選 結 果
分數			☐ 錄取 ☐ 未錄取
總分			
審核人	簽章		登錄人 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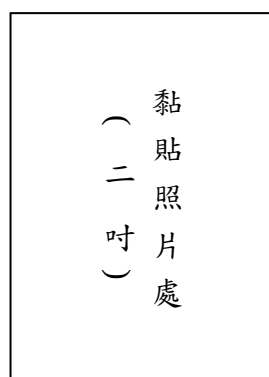
甄試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	監考簽章	備註
五月七日 (星期三)	13:00 / 14:00	基本體能測驗(一)		
	14:00 / 15:00	專長項目測驗		
	15:00 / 16:00	基本體能測驗(二)		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及插班生第二次甄選

甄試證



准考證編號：

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報名項目：

114 年 月 日 填發

委 託 書

(入學報到專用)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第二次
甄選入學報到，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桃園市立光明國中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

第二次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4 月	各校招生簡章函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5.6(二)	甄選報名	
114.5.7(三)下午 13 時起	術科測驗	
114.5.7(三)下午 17 時前	放榜	
114.5.7(三)下午 18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5.8(四)中午 12 時前	錄取生報到	